

威海市文登区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威文消〔2020〕27号

关于印发《文登区消防安全管理信用信息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通知

消防救援大队、各消防救援站：

为加快推进我区消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消防机构的分级分类管理，特制定了《文登区消防安全管理信用信息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登区消防安全管理信用信息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消防安全管理依法有序进行，推动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供应用标准，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推进我区消防安全管理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文政发[2016]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和相关自然人等消防安全管理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消防安全管理信用信息，是指通过信用积分、“红黑”名单管理，对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开展采集、评价、确定、修复、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四条 消防安全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行政相对人在消防安全管理领域的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可通过区社会信用管理系统推送到其单位、居住的社区村居，并视情节分类推送到“信用文登”“信用威海”“信用山东”“信用中国”。

第六条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消防安全诚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七条 信用信息采集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收集。

第八条 信用信息采集包括场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用承诺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消防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

第九条 纳入消防安全信用管理的对象为：

-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
- （二）各类社会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领域人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自然人；
-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管理人和有关工作人员；
-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
- （五）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及相关人员。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归集以下信息纳入信用管理：

- (一) 公众聚集场所信用承诺情况；
- (二)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 (三) 重大火灾隐患信息；
- (四) 临时查封信息；
- (五) 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 (六) 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
- (七) 其他依法依规归集的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消防信用信息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追溯，并公开有关消防信用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由消防救援机构自行录入或消防救援机构依申报录入收集。

第三章 信用评价标准与等级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采取加减分方式。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满分为 100 分，起评分为 90 分。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 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设为四个级别，分别为：A 级（守信）、B 级（基本守信）、C 级（失信）、D 级（严重失信）；
- (二) 信用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评定为 A 级（守信）；
- (三) 信用评分大于等于 75 分小于 90 分评定为 B 级（基本守信）；
- (四) 信用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5 分评定为 C 级（失信）；

(五) 信用评分小于 60 分评定为 D 级 (严重失信)。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加分：

(一) 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三年内未发生火灾事故且无消防违法行为记录，经综合评定具有较好的消防安全条件和较高的消防安全管理领域水平的，加 10 分；

(二) 因消防工作，被区、市、省、国家级部门或政府表彰的，分别加 3 分、5 分、8 分、10 分；

(三) 消防工作经验被区、市、省、国家级部门或政府以现场会形式推广的，分别加 3 分、5 分、8 分、10 分；

(四) 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加 8 分；

(五) 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表现，消防部门认为可以记入的其他消防安全良好信息，加 5 分。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减分：

(一) 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单位，按照严重程度，分别减 10 分、8 分、5 分；

(二) 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个人，按照严重程度，分别减 10 分、8 分、5 分；

(三)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减 20 分；

(四) 场所或其使用部位临时查封的，减 20 分；

(五) 消防安全管理领域制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培训演练、防火检查巡查等资料不齐全或未落实的，减 10 分；

(六) 单位人员不能熟练操作灭火器材的，减 5 分；

(七) 未张贴消防安全提示或标语的，减 5 分；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直接判定为 C 级：

(一) 单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责任事故，或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火灾责任事故的；

(二)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

(三)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

(四)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

(五)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情节严重，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

(六)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

(七) 未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

(八)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存在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等行为，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

(九) 逾期不执行消防行政处罚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 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十一) 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十二) 其他依法认定的较重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直接判定为 D 级:

(一) 单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责任事故, 或同一单位在一年内累计发生两起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火灾责任事故的;

(二) 社会单位(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 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三)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做出消防安全承诺或承诺失实, 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四) 社会单位(场所)被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 拒不改正的;

(五) 相关责任主体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决定。经催告, 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六)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七)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的;

(八)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抗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九)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

第四章 “红黑名单”管理

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连续2年年度信用等级均为A级的,列入消防安全诚信“红名单”(简称“红名单”)。

第十九条 “红名单”有效期2年。在“红名单”有效期内,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因违法违规受到消防行政处罚、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临时查封的,从“红名单”中删除。

第二十条 “黑名单”有效期2年。行政相对人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D级的,列入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第五章 信用信息发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及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黑名单”按照要求上报区信用中心,录入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文登”“信用威海”等信用网站发布。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对其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在自信息记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修改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消防救援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记录周期自信用信息录入之日计算，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信息。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或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日常行政监督管理中，减少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参加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三）同等条件下择优选择项目申报；

（四）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担保、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

（六）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守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给予一定优惠措施或信用加分；

（八）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享受“绿色通道”和快捷服务，按照有关规定适当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九）引进管理和专业技术等各类人才时，给予相应支持；

（十）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十一）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合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适当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十二) 同等条件下, 优先参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

(十三) 作为纳税信用管理的外部参考, 优化税收管理服务措施;

(十四) 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展览会、论坛、洽谈会、推介会等经贸活动时, 予以优先考虑。

(十五) 在“信用文登”“信用威海”等网站展示相关信息, 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十六) 准许行政相对人使用和宣传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 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 约谈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领域人, 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二) 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三) 函告行业部门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

(四) 办理行政许可时, 从严审查。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列入“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合惩戒:

(一) 列为日常重点监控和监管对象, 加强行政监管力度,

提高现场检查频次；

（二）禁止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取消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荣誉称号；

（三）限制取得政府补助补贴和社会保障资金、财政性基金支持；

（四）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与相应扣分；

（六）限制上市融资；

（七）限制融资授信、贷款和担保等业务；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第七章 信用告知和信用修复

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管理领域形成的信用信息，包括加分信息、减分信息、“红黑名单”信息，消防救援机构均要以书面的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存在失信行为的行政相对人通过信用加分及参加消防志愿活动等方式修复。

第三十条 建立信用救济机制，对列入消防安全管理领域领域“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其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改正后，经书面申请、作出信用承诺，并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活动的，信用可修复。

第八章 信用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第三十二条 电子档案。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相对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结束后7日内将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上传至“信用文登”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十三条 纸质档案。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相对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纸质档案，由消防救援大队归档留存。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文登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8日起施行。